

打擊詐欺

一、前言

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凶罰惡，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同時研議修正「打詐 5 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行政院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執行成效

（一）恆春某民宿設立詐欺機房案

鍾佩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恆春分局、屏東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在屏東縣恆春鎮某處民宿設立詐欺機房，自 111 年 12 月起分別冒充中國通信管理局、中國公安及中國檢察官之方式，向被害人誑稱因案需接受調查，若不配合交付財物恐有刑責等方式施用詐術，使大陸地區人民 20 餘人受騙匯款，再由詐欺車手提領以掩飾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上揭成員並因而獲得不等之報酬。鍾佩宇檢察官偵辦詐欺案件績效優良，榮獲法務部表揚為「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有功人員」。



鍾佩宇檢察官獲獎照片

周亞蒨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破明仁會台南分會跨境水房詐欺案，並成功溯源，獲頒「113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有功人員」





108 年檢察機關排怨計畫



110 年檢察機關排怨計畫



111 年檢察機關排怨計畫